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興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張偉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其利息逾64萬5172元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0月11日、15日分別向伊借款80萬元（以下稱系爭80萬元借款）、20萬元借款（兩筆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利息以年利率18%計算，於同年11月15日借貸期滿時清償，惟上訴人竟屆期不還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返還借款，並自105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%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80萬元借款係被上訴人受讓訴外人蔡清瀧對於伊之同金額賭債而來，伊因誤認賭債在法律上為合法債務而同意。又伊當時另向被上訴人借貸20萬元，被上訴人要求應付月息5分，並以本金100萬元（賭債80萬元加現金借款20萬元）預扣1個月利息5萬元後交付15萬元。其後伊先後還款2次月息各5萬元後，即未再還款。嗣被上訴人要求伊簽發多張本票為擔保，並聲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下稱金門地院）核發110年度司票字第39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39

號本票裁定），伊乃對被上訴人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業經金門地院金城簡易庭以110年度城簡字第68號判決確定（下稱68號判決）。其中關於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之利息及遲延利息，68號判決已判斷雙方僅約定借貸利息，並未另約定遲延利息，故僅能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此項判斷於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。是系爭借款契約中所謂「本借貸利息以年利率18%計算之」，係指借款期間之利息而言，絕非指借款後迄清償日前之利率。又被上訴人聲請金門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287號清償票款事件（下稱2287號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結果，已獲全部清償，被上訴人本件借款債權已全數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；⑵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5年10月11日、15日分別向其借款80萬元、20萬元，約定借貸期間分別至同年11月11日、15日止，利息為年利率18%之事實，有所提經上訴人簽名捺印之借款契約影本2份（支付命令卷第13、15頁）為證。上訴人雖辯稱系爭80萬元借款係受讓自訴外人蔡清瀧對於伊之同金額賭債務而來，當時被上訴人預扣1個月利息5萬元，實際僅交付15萬元，且嗣後伊曾繳付2次月息共10萬元云云。惟兩造間前開110年度城簡字第68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證人蔡清瀧於110年10月19日到庭具結證稱：幾年前曾與上訴人在賭場玩過推筒子賭博，但上訴人並無於105年10月9日因玩推筒子賭博而輸伊80萬元，伊沒有將80萬元賭債轉讓被上訴人情事；另伊曾有一次開車載上訴人前往向被上訴人借錢，返程時見上訴人攜帶1牛皮紙袋等語（見該民事卷第96-101頁），上訴人抗辯系爭80萬元借款為被上訴人受讓蔡清瀧之賭債而來，顯不足取。至於上訴人所稱預扣1個月利息5萬元及支付2次月息共10萬元乙節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上訴人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無可採。被上訴人主張之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時，簽發39號本票裁定及68號判決之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金額依序80萬元、20萬元之本票交付被上訴人供擔保之事實，為兩造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4頁、第94頁）。而被上訴人持39號本票裁定，聲請2287號執行事件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上訴人於111年7月20日自行到法院提出現款138萬4084元全數清償，依執行法院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，清償項目包括執行費用1萬8400元、鑑定費8610元、本金共100萬元、利息共35萬7074元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（金額計算書及收受案款通知、收據見第155-159頁）查明無誤，兩造對此亦無異詞。此部分事實，亦堪認定屬實。

五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、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利息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復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共1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8%計算，上訴人於借貸期限屆至後未清償，其中在修正之民法第205條施行後，其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6%部分無效（即僅能請求年息16%之利息）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上訴人如數返還借款，並自105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%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加給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上訴人雖謂系爭借款約定年利率18%係指借款期間之利息而言，遲延還款後之遲延利息則未約定其利率，應按法定利率計算，並經68號判決認定在案，其判斷有爭點效之適用等語。惟民法第233條第1項之遲延利息，係就金錢債務之債務人遲延時最低賠償額之規定（參同法條第3項），為依法律規定應支付之利息（法定利息），而非約定的遲延利息。其

立法理由載明：查民律草案第371條理由謂金錢債權，債權人於清償期仍未受給付者，債務人當然任遲延之責，應使債權人得依法定利率，請求遲延利息。但其金錢債權本有約定利率，而其約定利率，超過法定利率者，應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故設第1項以明其旨等語。至於金錢債務如約定給付遲延時即應支付一定之利息者，其性質多屬違約金（民法第250條第1項），而非法定遲延利息。故民法第233條第1項但書規定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，其所稱之約定利率，指遲延前所應支付利息債務之約定利率，而非就遲延利息另為利率之約定。易言之，法律係將當事人間從前較高之約定利率，繼續充為遲延期間之法定利率，以免發生遲延後應付利息竟低於遲延前利息之失衡現場。上訴人主張因兩造未就遲延後之利率為約定，系爭借款於遲延後，其遲延利息並非以借款期間原約定較高之利率計算，尚難採取。另所謂「爭點效」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方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查兩造間之69號判決，其訴訟標的為該判決附表所示之11張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並非票據基礎原因關係之借貸債權債務關係，而前開11張本票並無利率記載，被上訴人就利息部分主張均自提示日即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，有該民事卷附39號本票裁定及2287號執行事件卷附本票11張為證。被上訴人主張之本票利息，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關於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無約定利率時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之規定，甚為顯然。詎該判決就本票利息部分，竟認定其中編號1、面額80萬元本票，自105年10月11日起至同年11月11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利息，自同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

利息；編號2、面額20萬元本票，自同年10月15日起至同年11月15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利息，自同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利息，就利率及利息起算，已超過被上訴人主張之本票利息之範圍，更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顯然違背法令。而就本票基礎關係之借貸利息部分，該判決認兩造間就系爭借款返還遲延後，並無約定遲延利率，應按票據之法定利率即年息6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有適用民法第233條第1項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依上說明，68號判決所為判斷，於本件自無爭點效之適用。

七、另於前開2287號執行事件，上訴人在111年7月20日自行提出現款清償票款本息135萬7074元；而該本票為系爭借款之擔保，已如前述。故系爭借款之本金100萬元部分，可認已經全數清償，利息部分，則僅清償35萬7074元。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借款利息，按前揭期間及利率計算至清償日111年7月20日止，共100萬2246元〔105年11月16日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為84萬1808元；110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為16萬043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差額64萬5172元，被上訴人自仍得請求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借款本金100萬元已全部獲償，利息部分，上訴人僅清償35萬7074元，其差額64萬5172元被上訴人仍得請求。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本息，在利息64萬5172元範圍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本金及利息部分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不予准許。原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已部分清償之事實，就前開應不予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該部分為不當，請求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其他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洵無不合。此部分上訴，為無理由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予贅詞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